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运行机制，规范全局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确保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靠科学，协同应对；快速反应，靠前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局属单位及局机关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

事故。

1.5 安全事故分级

按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Ⅱ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Ⅲ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Ⅳ）：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成员组成

在局党组的领导下，设立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各二级机构负责人、安全员。

2.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联系；
- (3) 负责全局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指挥工作；
- (4) 决定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 日常工作机构

局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赵宏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组织指导督查全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
- (2) 编制管理全局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应急救援机构应急准备工作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 (3) 负责起草有关汇报、文件、沟通工作情况和信息，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措施；
- (4) 负责全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和信息的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全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队伍、专家、预案、技术装备信息库；
- (5)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前期应急救援工作，调集力量参加事故抢救。
- (6) 组织各单位参加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演

练和交流；

(7) 承担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事故报告

3.1 报告单位

(1) 事故单位：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内设科室

(2)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农业农村局有关领导报告，农业农村局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政府有关负责人报告，并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进行现场确认，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四、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火灾或伤亡事故的企业应当及时拨打 119、120 紧急求救，消除火灾，抢救伤员；并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控制事态发展。同时严格保护现场。

(2) 农业农村局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在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有关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的同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外联单位，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主要是划定警戒区域，疏散相关人群，救治伤员，排除险情，确保处置工作的后勤

保障。

4.2 事中处置

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搞好事故现场检测、取证、事故调查，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3 后期处置

4.3.1 善后工作

应急工作结束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在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协助下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1) 事故单位对现场进行再清理、监测，继续排查隐患。

(2) 事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中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和家属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 事故单位积极开展灾后生产自救，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工作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4.3.2 事故调查及处理

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协助市应急部门，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确定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属于责任事故的，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